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认真全面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补选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在认真审查了郭翔先生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等资料后，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发现其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认为郭翔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我们同意增补郭翔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独立意见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根源（签字）：_____

傅羽韬（签字）：_____

刘 伟（签字）：_____